

广州南方学院专业设置与优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健全专业调整优化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东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粤教育发〔20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已由教育部备案、审批的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审议。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本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专业申报和专业建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专业优化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紧扣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精准匹配人才供给与产业需要。

（二）特色发展。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做强优势专业、做优特色专业，推动专业分类发展、优势发展、特色发展。

（三）科学监测。坚持基础性、可比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实施常态化办

学状态监测，确保调整依据客观、程序规范。

（四）动态优化。建立预警—整改—调整闭环机制，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优胜劣汰，持续提升专业整体水平。

第四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新设专业应与地方经济社会、行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相一致，在此基础上，学校专业实行总量控制，在满足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申报数量。

第八条 新设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以及详尽可行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外语类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二）有相关学科和专业为依托，提倡充分发挥现有学科专业综合优势，推进专业集群式发展，有专业建设规划。

（三）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能够承担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

（六）有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九条 新设置专业申报材料中须包括以下材料：

（一）学院专业发展规划。

（二）专业设置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三）申请表及相关数据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四）拟设置专业建设规划、拟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其他必要补充说

明材料（具体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条 新设置专业设置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组织年度专业设置申报工作。

（二）拟新设置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论证会。论证会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3，且必须有企业、行业专家。

（三）拟新设置专业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相关材料。

（四）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后，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过程中，拟新设置专业所在学院须派出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审议结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反馈至教务处，教务处将审议结果提请党政联席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学校将按上级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将结果在学校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六）对于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拟新设置专业，教务处组织学院将申报材料进行后续完善，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调整参照新设置专业程序执行。

第五章 专业优化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一般每年春季学期开展校内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促进专业结构动态调整，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行业产业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一）在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中被预警的专业。

（二）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中，评估结果达到预警标准的专业。

（三）新生报到率低于 85% 的专业。其中，以普高新生报到率为主，专升本新生报到率酌情参考。

（四）普通类专业新生（不含专升本）实际报到人数连续两年不足 30 人，艺术类专业新生（不含专升本）实际报到人数连续两年不足 20 人；或新生（不含专升本）转专业后，普通类专业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艺术类专业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

（五）教育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专业。

（六）学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8% 及以上，且最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最终毕业去向落实率的专业。

（七）近三年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类项目（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团队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等）立项数量为零的专业。

第十四条 被列入校内预警的专业，下一招生年度酌减招生数量。预警专业所在学院须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不宜继续招生的，暂停该专业招生：

（一）连续两年出现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的校内预警情形的专业。

（二）一年内出现上述第十三条规定的校内预警情形两种及以上的专业。

（三）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四）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需要停招的专业。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主动申请停招专业的，停招当年，学校在教师培训、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该学院适当的扶持。

第十七条 被暂停招生的专业所在学院须向学校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整改成效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恢复招生。暂停招生期间，该专业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类项目；涉及该专业建设的经费投入、师资引进等事项，须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委员会审议是否同意。

第十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审定后予以撤销。待该专业无在校学生后，按相关规定完成后续程序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一）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二）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

（三）连续 5 年停招的专业。

第十九条 学校停止被撤销专业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类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南方学院教务〔2024〕10 号）同时废止。